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營養部對外甄選院聘月薪營養師簡章

出缺單位	營養部	甄選名額	1名(得擇優備取)
出缺職務	院聘月薪營養師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含)以上營養相關科系畢業，且有營養師證書。 2. 有臨床經驗者佳。 3. 具糖尿病衛教營養師、腎臟病專科營養師、加護病房營養師、HACCP 60A 及 60B 合格證書、英語能力檢定者佳。 4.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應用，包含 Word、Excel、Power point... 等。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營養、團膳管理、社區營養相關工作。 2. 依業務需要指派之工作。 		
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院院聘月薪醫事人員薪級表支薪，第 1 級新台幣 42,000 元至第 10 級 50,964 元。 2. 其他福利：院聘月薪醫事人員特別加給 2,000 元/月、視醫院營運績效發給紅利獎金、任職滿 2 年發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生日禮金 2,000 元、員工旅遊補助。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成大醫院線上徵才系統報名，網址： https://web.hosp.ncku.edu.tw/TalentSignUp/index.asp 2. 報名期限內將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營養師證書及相關證照之電子檔寄至 nckuhnnutrition@gmail.com 才算完成報名。 備註：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及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請在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為 PDF 檔。 		
甄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佔 50%，申論題為主，考試範圍：臨床營養及膳食供應管理，遲到十分鐘不得入場。 2. 面試：佔 50%。 		
甄選時間	<p>筆試名單：115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於本院網站/徵才公告項下，恕不再另行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115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三)早上 8:10~8:50 報到，9:00 開始筆試(請自備計算機)，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與面試。 2. 面試：115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下午 13:00 前，公告名單於營養部辦公室，13:30 開始面試。 <p>備註：甄試當天如遇天災，台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原訂甄試取消，不再另行通知；新的甄試日期另行公告。</p>		
甄選地點	成大醫院住院大樓地下 1 樓營養部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營養師證書及相關證照之電子檔，面試時請攜帶以上證件之正本，驗證後發還。 2. 若有個人發表或得獎事蹟亦可提供做為附件資料。 3. 於本院線上徵才系統填寫並產製之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及學歷查驗授權同意書 (PDF 格式)。 4. 以上報名資料如未檢附或不完整，恕不受理報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甄選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二、本甄選案係院聘職缺，公職人員報考，若錄取以院聘人員進用。 三、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爰如與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用人單位主管，具有上開規定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不得進用。 四、甄試總成績 7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另本院得視需要擇優列備取人員，資格自甄 		

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五、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 80 天，試用評核未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六、證件不齊恕不受理；所繳報名文件恕不退件。

七、甄試結果：公告於本院官網「徵才公告」項下周知(網址：

<https://web.hosp.ncku.edu.tw/TalentSignUp/index.as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本院為無菸無檳醫院，應遵守各項無菸無檳環境與文化之政策及管理，禁止在院區吸菸及嚼食檳榔。

九、本甄選案如屬醫事人員職缺，經錄取者須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否則撤銷錄取資格。

十、臺端所填寫之「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及「所附甄選資料」，僅供本院做為本次甄選員工用。若您未獲錄取，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資料，於本甄選結果確定 6 個月之後銷毀。